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在全区组织实施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统筹辖区内规划土地执法工作，依法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制止、查处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对规划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实施强制拆除；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执行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对负有协助查处规划违法行为或者土地违法行为职责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检查；统筹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与清理，并监管其他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协助惠州市大亚湾区和惠阳区开展边界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的联合执法工作；对区各查违共同责任单位的查违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应根据市委市政府查违“1+2”等文件精神，统筹做好全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和安全纳管，严格落实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包括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行政编制总数35人，实有在编人数34人；事业编制总数19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雇员编制总数11人，实有雇员人数9人；退休1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5辆，包括定编车辆1辆和非定编车辆34辆。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行政编制总数35人，实有在编人数34人；雇员编制总数11人，实有雇员人数9人；退休1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5辆，包括定编车辆1辆和非定编车辆34辆。

2.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19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不断科技创新，城市土

地空间可视信息化平台力争走在全国最前列。一是完全实现城市土地空间可视化；二是完全实现城市土地空间新增违建行为的全面监控；三是完全实现区级城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互通。2. 强化队伍建设，城市治理执法正规化水平达国际一流标准。一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提升队伍执法能力；二是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提升队伍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纪律约束提升队伍廉洁自律形象。3. 勇于担当作为，城市土地空间治理能力成为可持续发展先锋范例。一是综合运用“限拆+罚款+强拆+征信”多重手段，拓宽执法的多渠道多路径；二是全面纳管国有土地，切实守住坪山后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城市土地空间资源优势；三是坚持“减存量”“控新增”，不断释放可持续发展战略所需城市土地空间。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部门预算收入 5,93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935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部门预算支出 5,93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4%。其中：人员支出 2,070 万元、公用支出 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3,524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深惠边界争议地块较多，需增大巡查力度，经组织部核定用于该项目聘用人员增加，聘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 根据政策的出台及实施，全面开展我区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处理工作，“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预算 59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70 万元、公用支出 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3,52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0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二）公用支出 3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524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24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业务费、聘用人员工资、办公室事务、课题费、干部体检经费、人员伙食经费、食堂运行经费、机动预备费、日常巡查、案件处理、测

绘（委托服务）、违建拆除（委托服务）、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数字化移动办公终端系统、裸土地治理、国有土地管理经费、“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自动比对系统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1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10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5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15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3.5万元，与2019年预算金额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金额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163.5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163.5万元，与2019年预算金额一致。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开展违建巡查相关业务工作。车改后，我大队共有执法车辆小车31台，执法车辆中巴4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和一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6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16%。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增长原因：单位实有人数增加，因此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0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下属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1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5,9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
一般性经费拨款	5,93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
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二、事业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57
四、其他收入		自然资源事务	5,357
		行政运行	1,8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9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
		住房改革支出	299
		住房公积金	180
		购房补贴	119
本年收入合计	5,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3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5,935	支出总计	5,935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 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 监察大队	5,935	5,935	5,935	5,935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 监察大队	5,935	5,935	5,935	5,935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 年实际采购项目	虚拟指标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5,935	2,411	3,524	1,515	0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5,935	2,411	3,524	1,515	0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 监察大队	2,411	2,411	2,411	2,411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 监察大队	2,411	2,411	2,411	2,411												
工资福利支出	2,070	2,070	2,070	2,070												
基本工资	457	457	457	457												
津贴补贴	936	936	936	936												
奖金	88	88	88	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40	140	140	140												
职业年金缴费	69	69	69	69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	60	60	60												
住房公积金	180	180	180	1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	138	138	1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12	312												
办公费	15	15	15	15												
邮电费	6	6	6	6												
差旅费	8	8	8	8												
维修（护）费	12	12	12	12												
培训费	6	6	6	6												
工会经费	52	52	52	52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福利费	4	4	4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164	164	164												
其他交通费用	24	24	24	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23	23	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9	9	9												
退休费	9	9	9	9												
资本性支出	20	20	20	20												
办公设备购置	20	20	20	20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 监察大队	3,524	3,524	3,524	3,524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 监察大队	3,524	3,524	3,524	3,524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24	3,524	3,524	3,524												
一般事务管理	1,460	1,460	1,460	1,460												
食堂事务	174	174	174	174												
预留机动	150	150	150	150												
日常查违	100	100	100	100												
案件查处	100	100	100	100												
违建拆除	320	320	320	320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疏导利用	100	100	100	100												
国土监管	1,121	1,121	1,121	1,121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一般性经费拨款	5,93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
三、财政专户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行政单位医疗	6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57
		自然资源事务	5,357
		行政运行	1,8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9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
		住房改革支出	299
		住房公积金	180
		购房补贴	119
本年收入合计	5,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35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935	支 出 总 计	5,9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5,935	2,411	3,524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5,935	2,411	3,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	2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9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0	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9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57	1,833	3,5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357	1,833	3,5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1	行政运行	1,833	1,83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28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6		28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957		2,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	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	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	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	11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无	无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无	无	无	0

注：本部门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1,515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1,515
	C	服务类	1,515
	C9900	其他服务	1,515

表 1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19	163.50			163.50		163.50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163.50			163.50		163.50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19	163.50			163.50		163.50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163.50			163.50		163.50

表 12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合计	3,524	3,524	0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24	3,524	0	2020-01-01 — 2020-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本年预算金额	1,120.61	其中:财政拨款	1,120.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1、“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自动比对系统，属于采购服务，通过招标聘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无人机遥感信息技术服务。服务供应商对坪山区辖区范围使用无人机进行航拍采集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遥感影像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变化区域，形成坪山区范围内变化图斑成果提交，并提供软件系统平台协助对变化图斑成果的处理。该服务可提升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在巡查处置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方面的效率，实现土地执法监察巡查全覆盖、快速发现、快速取证、快速执法、持续跟踪防复违等方面能力的根本提升。 2、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国有土地新增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乱倒余泥渣土、破坏围网、违法种植、违法开挖等侵占国有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和上报。在看护管养期间，配合做好上述违法侵占行为的查处工作。对于易发生上述违法事件的地块，应进行 24 小时轮岗值守，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项目年度目标	1、2020 年充分融合空中无人机技术、信息化系统平台、地面巡查执法队伍三个方面的优势，通过定期航拍检测区域内土地变化图斑为手段，高效发现建筑变化情况，实现违法建筑巡查、现场执法、后续持续跟踪等工作的高度信息化，并提供定期全区违章建筑综合情况报告，为执法队伍提供位置、图片、数据等直观信息支撑。 2、通过全面管理、巡养我区所有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地，为我区战略发展保留足够的物理空间。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月完成一次坪山区全域无人机航拍，并提交航拍数据；	12		
		2、每月对当月无人机航拍影像数据自动对比分析，筛出违法建设行为，制作违法建筑图斑，形成任务工作报告提交；	12		
	数量指标	3、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安排 2 名专业人员现场服务。	2		
		4、全面管理、巡养我区所有非经营性储备地	1		
	质量指标	1、航拍影像分辨率，无人机影像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0.2 米（包含 0.2 米）；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2、航拍影像质量方面，色彩真实，纹理清晰，无云层遮挡；			
		3、每月提交疑似违法图斑比对成果报告，报告内容为：当月全区变化图斑情况及数据分析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覆盖全区土地变化情况、违建总体情况、历史执法任务进度情况、报告周期内新增违建情况等内容。其中违建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违建地理位置、违建面积、现场图像等内容。对于图文报告中的疑似违建图斑，应制作并提交 CAD 或 ArcGIS 格式遥感图斑数据文件。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4、确保委托管理的地块整洁干净、无非法占用，不出现安全事故；对管理公司考核到位，对任何借土地管理非法牟利的不法行为为零容忍。			
	时效指标	1、合同服务期内，每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个月疑似违法图斑比对成果报告，及航拍数据。			
		2、确保全年非经营性储备地看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可克服人员、车辆动态巡查效率低、巡查范围有限、存在盲区等问题，通过“天上看、地上查”的全方位监管模式，为及时发现、制止各种规划土地违法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行为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能有效促进实现违建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大大降低地面巡查人员及车辆成本，并可减低因晚发现导致的附加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1、执法方面，可以提高执法力度和效率，通过采集影像，分析结果，可作为执法的依据，使执法部门的工作能够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在社会上形成违法建筑无处藏身的影响；对土地监管方面，有助于掌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对土地变更情况可以随时发现，并及时管控。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2、平均每个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地遭非法侵占次数≤1 次/年	≤1		
	生态效益指标	1、对水源保护区及山林地区，无法及时巡查发现变化，经常造成损失查处后才进行补救，该项目的实施可以防止该情况发生，通过无人机监测防控体系，可以及时发现山林、水源等偏僻地区的违法行为，通过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把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			
		2、地块保持生态、防止水土流失，无非法种植养殖，无污染行为，无非法建筑施工。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监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	王艳、钟冠鹏	联系电话	89459106、89938066
	满意度指标	1、每月按时完成比对图斑报告提交； 2、提供影像质量符合质量要求； 3、按要求安排人员协助，并通过信息平台处置比对成果，保证信息安全、成果高效准确； 4、安全操作，保证作业安全，完善保险购买； 5、及时响应，对应急任务及时按要求安排落实。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935	5,935	0	0	0	2,411	3,524	0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描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在全区组织实施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二）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三）统筹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四）统筹辖区内规划土地执法工作，依法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制止、查处等工作。（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对规划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建筑、构筑物、设施实施强制拆除。（六）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执行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对负责有协助查处规划违法行为或者土地违法行为职责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七）统筹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八）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九）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与清理，并监管其他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十）负责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十一）协调惠州大亚湾区和惠阳区开展边界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的联合执法工作。（十二）对区各查违共同责任单位的查违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国有土地管理经费	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地委托管理公司协助巡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共分为A、B、C、D四个标段，由于国有储备土地管理是一个不断出库、入库的动态过程，在监管过程中会有新的储备地块入库，短期内，若有新的入库储备土地将一并纳入监管范围。	695	695	0
	“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自动比对系统	“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自动比对系统，对坪山区辖区范围使用无人机进行航拍采集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遥感影像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变化区域，形成坪山区范围内变化图斑，并通过软件系统平台协助对变化图斑比对处理。	240	240	0
	违建拆除（委托服务）	全区违法建筑的拆除及清除违建垃圾	320	320	0
	裸土地治理	国有土地拆除及清理后的复绿	59	59	0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测绘等	100	100	0
	金额合计			1,414	1,414	0
年度总体目标	1、做好国有储备土地监管工作，抓好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监管工作；2、夯实安全纳管基础，强推“三规”确认处理，排查违建安全隐患；3、推进“大棚房”清理行动，抓好部、市卫片执法，开展扫黑除恶行动，落实河湖“五清”、违建别墅、特殊场所等排查整治；4、加强开展违建清拆行动力度，全面整治违法建筑安全隐患，强力推进历史违建处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人力)		大于 2000 次	
			无人机巡查(科技)		大于 12 次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数字化办公系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		80%	
			违建拆除		100%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无	无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